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1-MD11-01

修正案号: 39-6876

一. 标题: 燃油箱防爆-检查、安装电缆组件及支架结构

二. 适用范围:

适用于按任何类别审定,列在2010年8月24日颁发的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MD11-28A124,修订1中的波音公司MD-11和MD-11F型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2011-02-01, 修正案号: 39-16574;
- 2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MD11-28A124 修订 1,2010 年 8 月 24 日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的提出源于制造商的燃油系统评审。颁发本指令是为了发 现和消除燃油箱内潜在的火源,这些火源如果伴有可燃蒸汽,会导致 燃油箱起火和爆炸,然后飞机失事。

在规定的完成时间内, 执行本指令要求的措施, 除非事先已完成。

措施

4.1 对于第1组构型1和第2组构型1的飞机: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60个月内,按照2010年8月24日颁发的波音紧急服务通告MD11-28A124,修订1的完成说明执行一次一般目视检查,以发现尾燃油箱系统电缆组件的损伤。

- 4.1.1 对第1组构型1的飞机:如果没有发现损伤,在下一次飞行前,按照2010年8月24日颁发的波音紧急服务通告MD11-28A124,修订1的完成说明,在电缆组件上应用自粘高温电绝缘胶带,安装电缆组件支架,布线电缆组件,安装挤压槽电缆支持结构和安装一个电缆保护支架。
- 4.1.2 对第1组构型1的飞机:如果发现了损伤,在下一飞行前,按照2010年8月24日颁发的波音紧急服务通告MD11-28A124,修订1的完成说明,修理或更换电缆组件,在电缆组件上应用自粘高温电绝缘胶带,安装电缆组件支架,布线电缆组件,安装挤压槽电缆支持结构和安装一个电缆保护支架。
- 4.1.3 对第2组构型1的飞机:如果没有发现损伤,在下一次飞行前,按照2010年8月24日颁发的波音紧急服务通告MD11-28A124,修订1的完成说明,安装电缆组件支架,布线电缆组件,安装挤压槽电缆支持结构和安装一个电缆保护支架。
- 4.1.4 对第2组构型1的飞机:如果发现了损伤,在下一飞行前,按照2010年8月24日颁发的波音紧急服务通告MD11-28A124,修订1的完成说明,修理或更换电缆组件,安装电缆组件支架,布线电缆组件,安装挤压槽电缆支持结构和安装一个电缆保护支架。
- 4.2 对第1组构型2的飞机: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60个月内,按照2010年8月24日颁发的波音紧急服务通告MD11-28A124,修订1的完成说明执行一次一般目视检查和改装电缆支持结构,一般目视检查目的是检查自粘高温电绝缘胶带的安装是否正确。如果发现自粘高温电绝缘胶带的安装不正确,在下一次飞行前,按照2010年8月24日颁发的波音紧急服务通告MD11-28A124,修订1的图1,调整胶带的安装达到正确的尺寸。
- 4.3 对第2组构型2的飞机: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60个月内,按照2010年8月24日颁发的波音紧急服务通告MD11-28A124,修订1的图2,改装电缆支持结构。

等效符合性方法

4.4完成本指令如要采用等效符合性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1年2月1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1年1月21日

七. 联系人: 袁晓峰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1-22321372